

证券代码：874869

证券简称：维尔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对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；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对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公司董事会对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二、对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。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该报告无异议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三、对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制定的，系出于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。

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长波、于宝义

2026年4月27日